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周家嘴路（大连路-军工路）“美丽街区”项目（代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家嘴路（大连路-军工路）“美丽街区”项目（代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39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9.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